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8年3月19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在报告年度内监事会所作的成绩与贡献，具有客观公正性。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审查，提名第五届监事会候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如下：王小俊、黄俊。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该议案内容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